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 2,5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須於簽訂該協議後支付；及(ii) 餘額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1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4%；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為Dubaplain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8,5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代價

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代名人)支付8,500,000港元之代價，而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500,000港元之可予退還按金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由買方支付；及

- (b) 餘額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可予退還按金。

1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之現行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

- (i) 較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6.98%；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5港元折讓約5.88%。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i)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此將會是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主要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初步估值約為600,000歐羅(相當於約5,808,000港元)；及(ii)該物業之獨特位置—其直接毗連並在本集團目前擁有之物業旁，令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在德國之回收業務。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物業收購事項已正式完成而賣方已獲提供買方信納的所有文件憑證，顯示SAG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以及擁有該物業之良好所有權（免除產權負擔）；
- (c) 完成將S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目標公司之名義登記以及買方就此收到其信納而有關目標公司對SAG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法定實益所有權之所有文件憑證；
- (d) 買方收到由買方批准的一間在德國執業的律師事務所就德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形式及涵義須獲買方信納），該意見須確認及涵蓋以下範疇：
  - (i) SAG是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而該物業之所有權（須並無任何缺陷）乃完全地屬於SAG（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
  - (ii) 目標公司為SA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 (e) 買方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賣方違反任何上述由賣方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該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事件；及
- (f) 自該協議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而豁免條件(d)及／或(e)。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退還可予退還按金、保密性、成本及費用、其他事項、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有關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涉及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作實。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前為SA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SAG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SAG正在辦理收購該物業所需之法律程序，該物業目前出租給獨立第三方，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2,880歐羅（相當於約27,878.40港元）。完成此項收購是該協議的條件之一。

目標公司及SAG均無進行任何業務而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資產（收購該物業除外）。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41,000港元及93,000港元。並無有關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物清潔物料貿易；(ii)回收建築廢料；(iii)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及(iv)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直接毗連並在本集團目前擁有及自二零零七年初起使用之物業旁。透過SAG收購該物業後，本集團將能夠取用現有土地連同該物業整體之空間及設施而進一步發展及壯大旗下回收業務，故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十(10)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作實當日
「條件」	指	上文「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合共8,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按金」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可予退還按金及部份付款為數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羅」	指	歐羅，歐盟之法定貨幣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該物業」	指	在桑德(Sande) (德國一個市鎮) 土地登記冊第4360頁登記之地皮，其詳情或位置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lurstück 6 der Flur 18 von Sande，面積約26,241平方米</li> <li>— Flurstück 7/1 der Flur 18 von Sande，面積約9,368平方米</li> <li>— Flurstück 8/1 der Flur 18 von Sande，面積約9,449平方米</li> <li>— Flurstück 9 der Flur 18 von Sande，面積約26,951平方米</li> </ul>
「物業收購事項」	指	SAG收購該物業
「SAG」	指	Sande Agro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SAG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uzma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歐羅金額已按1.00歐羅兌9.6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